

证券代码: 300273	证券简称: 和佳股份	编号: 2016-012
--------------	------------	--------------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明云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配套资金”的实施主体由和佳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建投”），并以截止2016年3月2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174,009,709.04元以及已投入项目日后返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专项用于向和佳建投进行增资，由和佳建投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子公司和佳建投增资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4亿元融资事宜为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恒源融资租赁公司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5名(共持股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3.8万元，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